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訴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佑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894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5月6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第十四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蘇鈺婷